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260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2014 年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7,495,6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2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不超过 50,000,000 股（简称“本次发行”）。

高金科技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同时，为避免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华东数控与高金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高金科技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 36 个月内，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

本次发行股份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307,495,6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307,495,600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604%。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高金科技在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高金科技做出的其他承诺事项如下：

项目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1	为避免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华东数控与高金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特此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 36 个月内，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	2013 年 02 月 19 日	36 个月
2	在有关事宜得以妥善解决、华东数控股票复牌之日（2015 年 9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华东数控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在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华东数控的股票，增持股票收购额度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2）提议华东数控实施再融资，解决华东数控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问题。若华东数控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高金科技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募集金额的三分之一。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3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4 月 19 日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超期未履行上述第 1、2 项承诺。高金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提出豁免履行上述第 1、2 项承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高金科技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豁免履行承诺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高金科技履行上述承诺，在审议时高金科技已回避表决。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认为，目前未有明确法律规定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未按期履行承诺对其股份限售到期解除产生影响的限制性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履行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60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高金科技已质押股份 5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8.7674%，累计被质押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04%。高金科技因诉前财产保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总数为 50,62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46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高金科技累计被质押和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总数为 50,6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633%。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在解除限售后不会发生改变。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 1 名。

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限制信息
1	高金科技	50,000,000	50,000,000	16.2604%	参阅本公告三、3。
合计	-	-	<b>50,000,000</b>	<b>16.2604%</b>	-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56,571	21.8398	-50,000,000	17,156,571	5.57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339,029	78.1602	50,000,000	290,339,029	94.4205

三、总股本	307,495,600	100.00	-	307,495,600	100.00
-------	-------------	--------	---	-------------	--------

## 五、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高金科技暂无减持本次解限股份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出售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可能。高金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 5、《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履行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